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增總 (107 保管 76) 字第 11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保管字第 7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
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留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本國紙幣 (柒佰伍拾元整)	1 張		汪永富	台中市烏日區三榮 十六路 169 號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

電話：082-325090 轉 118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邦俊。

檢察長 毛有增